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內幕消息

### 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面臨的法律行動(「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其中一名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認購人胡春妹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

呈請人指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源自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呈請人(作為認購人)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拖欠款項。在呈請中，呈請人呈請頒令(a)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b)在公正前提下可能作出有關其他命令；及(c)呈請費用及所導致的費用由本公司資產支付。

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呈請人已同意在公司債券的未償還金額獲償付後撤銷呈請。

###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否則於清盤起始日(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被刪除、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臨時暫停向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提供本公司股份相關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

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鑒於呈請對股份轉讓的潛在影響，在考慮與呈請人達成和解的進展後，董事會將考慮是否需要於稍後階段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令。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使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 **呈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面臨任何對其提出的其他未決清盤呈請。鑒於呈請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認為呈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實質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